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8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蔡依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雙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85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雙十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4,852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雙十前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向訴外人李青風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現金價新臺幣（下同）39萬元採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共分30期付款，每期付款1萬4,859元，分期總價為44萬5,770元，並由原告取得對被繼承人蔡雙十之分期付款債權。如未依約按期清償任一期款項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

01 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
02 繼承人蔡雙十僅繳付16期分期款，嗣於112年11月20日死
03 亡，迄尚積欠19萬4,85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而被告為被
04 繼承人蔡雙十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自應於繼承被
05 繼承人蔡雙十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06 契約及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
11 與契約、沖償明細表、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蔡雙十之除戶
12 戶籍謄本、被告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
13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
15 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
16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17 繼承被繼承人蔡雙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許雅瑩